柳州市民宗委其他行政权力裁量权标准

附件3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流程** | **时间、材料要求** | **特别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设区的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2、《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3、《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五条：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同时提交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六条：备案部门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5、《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十条：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 1. 接收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材料；   2、审查备案材料：（1）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  全部内容；（2）材料齐全的，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书面答复分为准许备案及不予备案两种，不予备案的应当在书面答复中告知理由。 | 1、宗教团体应当提交《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同时提交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收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是否完备，不齐全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  3、收到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意见。 | 准许备案后，应当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1）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4、《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 1、接收市宗教团体同意的担任宗教活动场所提交主要教职宗教人员的备案材料；  2、审查备案材料。（1）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  全部内容；（2）材料齐全的，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书面答复分为准许备案及不予备案两种，不予备案的应当在书面答复中告知理由。 | 1、收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是否完备，不齐全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  2、收到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意见。 | 1、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  2、确需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我委备案。 |  |
| 3 |  | （2）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1、《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 1、接收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提交跨省担任教职宗教人员的备案材料；  2、审查备案材料：（1）材料不齐全的，书面告知报送材料的宗教团体应当补充的材料，宗教团体按要求补充材料后，应重新对材料进行审查；（2）材料齐全的，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自治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3、书面答复分为准许备案及不予备案两种，不予备案的应当在书面答复中告知理由。 | 1、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是否完备，不齐全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  2、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材料之日起30日内，材料齐全。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自治区  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准许备案后，应当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  |
| 4 |  | （3）宗教教职人员跨省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 1、接收市宗教团体同意的离任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离任教职的宗教人员注销备案材料；  2、审查备案材料。（1）材料不齐全的，书面告知报送材料的宗教团体应当补充的材料，宗教团体按要求补充材料后，应重新对材料进行审查；（2）材料齐全的，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自治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1、收到宗教团体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是否完备，不齐全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  2、收到宗教团体材料之日起30日内，材料齐全。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自治区  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  |
| 5 |  | (4)宗教教职人员跨县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1、接收市宗教团体同意的离任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离任教职的宗教人员注销备案材料；  2、审查备案材料。（1）材料不齐全的，书面告知报送材料的宗教团体应当补充的材料，宗教团体按要求补充材料后，应重新对材料进行审查；（2）材料齐全的，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书面答复分为准许注销及不予注销两种，不予注销的应当在书面答复中告知理由。 | 1、收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是否完备，不齐全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  2、收到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意见。 |  |  |
| 6 |  | （5）宗教教职人员跨县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1、接收市宗教团体同意的离任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离任教职的宗教人员注销备案材料；  2、审查备案材料。（1）材料不齐全的，书面告知报送材料的宗教团体应当补充的材料，宗教团体按要求补充材料后，应重新对材料进行审查；（2）材料齐全的，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书面答复分为准许注销及不予注销两种，不予注销的应当在书面答复中告知理由。 | 1、收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是否完备，不齐全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  2、收到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意见。 |  |  |
| 7 |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的登记 |  | 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2.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3、《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1. 接收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的审核材料； 2. 审查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1）材料不齐全的，将材料退回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其按要求补充材料后，应重新对材料进行审查；（2）材料齐全的，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自治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1、收到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是否完备，不齐全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  2、收到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材料齐全。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自治区宗教事务部门审  批。 | 批准变更后应当对该宗教活动处所进行监督 |  |